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(第 131 章)
對慈雲山、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11/31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 項 – 把毗鄰彩虹道的一幅用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帶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帶，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A2 項 – 把毗鄰雙喜街的一幅用地由「休憩用地」地帶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，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對《註釋》的說明頁第(7)(a)段作出修訂，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，但在個別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，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、保養或修葺工程。
- (b) 在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康體文娛場所(只限在指定為「休憩用地(1)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及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只限在指定為「休憩用地(1)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，並相應分別修訂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康體文娛場所」及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」為「康體文娛場所(未另有列明者)」及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c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 I 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只限報案中心、郵政局)」及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d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6 年 5 月 15 日